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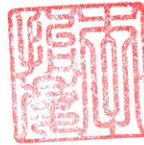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 事 長：鄧潤澤



(簽章)

總 經 理：李怡慶



(簽章)

稽核主管：楊榮濱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邱士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分公司督導主管截至106年底尚未進行防制洗錢專業課程認證。2. 未針對法人客戶調查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3. 106年度未進行高客戶風險等級之定期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督促相關主管每年進行防制洗錢專業課程認證。2. 未來將依法定規定辦理相關程序。3. 將依照規定於時間進行客戶風險等級之定期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分公司督導主管已於107年1月完成認證課程。2. 107年1月已開始調查法人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3. 106年度之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已於107年2月完成。

